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沪粮仓〔2025〕4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仓储单位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有关粮油仓储单位：

根据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《上海市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，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实行信息系统备案管理。为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将对有关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改造。升级改造期间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工作仍按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，新增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，填写《上海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；粮油仓储设施拆除、迁移或改变用途等情况，填写《上海市粮油仓储设施变更情况报告》（附件2）。联系人：许俊，62874530 转 2530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
2. 上海市粮油仓储设施变更情况报告（样式）

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